

109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行前會議 —考核委員場次

壹、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A區)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本(109)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相關事宜案 ,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3 條及 108 年 3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4632 號令公告「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附件 1,第 5 頁)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工作。
- 二、108年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定結果(附件 2,第 6頁),名次如下:
 - (一)直轄市組:第1名臺中市政府、第2名臺北市政府、第3名桃園市政府、第4名高雄市政府、第5名新北市政府、第6名臺南市政府。
 - (二)縣(市)組:第1名宜蘭縣政府、第2名雲林縣政府、第3名新竹縣政府、第4名基隆市政府、第5名南投縣政府、第6名臺東縣政府、第7名屏東縣政府、第8名嘉義縣政府、第9名苗栗縣政府、第10名彰化縣政府、第11名嘉義市政府、第12名新竹市政府、第13名花蓮縣政府。
 - (三) 激勵獎: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 三、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事宜,依農委會98年5月13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



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7點 規定(附件3,第7頁),本年考核小組成員設置委員13 人、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考核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本局王副局長晉倫。
- (二) 副召集人:本局監測管理組陳組長重光。
- (三)學者專家委員:中興大學詹教授勳全、中興大學邱助 理教授雅筑、屏東科技大學許教授中立、臺北市水土 保持技師公會魏常務監事迺雄等 4 人。
- (四)機關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蘇簡任技正怡維、原住民 族委員會廖科長益群、內政部營建署許科長世良、林 務局許簡任技正碧如、法規會陳專員璧瑄、本局監測 管理組姜科長燁秀、游正工程司韋菁等7人。
- (五) 執行秘書:本局監測管理組周科長玉奇。
- (六) 幹事:本局監測管理組劉工程員怡安、陳工程員茹蕙 及鄭工程員皓中等3人。
- 四、執行方式及規劃行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所需,並配合農委會「公眾集會活動規 範」指引,本年度改採「集中式考核」,行程及會議流程 詳附件(附件 4,第8頁),請委員預留時間並撥冗參加; 本局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修正執行方式;另考量 會議時間有限,敬請各委員精簡發言內容,每場以不超 過3項為原則,其他意見則以書面方式提供。

五、考核資料:

- (一) 108 年度之考核書面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填報,本局將分別裝訂後提供各委員參閱,另會議當日簡報資料,將於當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準備供委員參考。
- (二)考核書面報告「數據」,係評分之重要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檢送資料,經檢視如有錯誤或更新,得於考核當日以書面提出更正。
- (三) 考核會議書面資料為能使委員審閱作業順利,統一規



範書面資料準備,書面資料擺放規範說明(附件 5, 第 9 頁)。

- (四)本次採「集中式考核」,因會場空間有限,考核書面資料寄送以「核心業務」8項資料為限。
- (五)本局為強化宣導工作執行成效,將就本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宣導執行成果,納入「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管理作為執行成果-教育宣導作為」項下評核參考。
- (六)為便於委員查閱歷年提報資料及 108 年度考核資料 ,將提供平板電腦供委員線上查閱使用,以利考核相 關作業。
- 六、評分方式:本小組委員進行考評時,依108年12月2日 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080號公告修正之「山坡地保育利 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評分表」進行評 分(附件6,第11頁);未能出席委員則以書面審評方式 辦理。
- 七、出席機關(人員):為利考核會議中委員瞭解各項業務執行 推動及問題答詢,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主管或 熟悉業務推動之人員參加,並為防疫考量,每機關以2 至3人出席為限,且不開放觀摩。
- 八、政風事項:為強化考核公正性及落實清廉政風,考核過程中,婉謝任何形式之饋贈及招待。
- 九、成績公佈:本次考核將循往例公布全部名次,擇優頒發 獎金獎勵,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檢討懲處相關人員。
- 十、行政事項:各考核會議結束後,請委員們協助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作為後續作業改善之參考(附件7,第13頁)。

十一、防疫規範:

(一) 敬請於會議前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附件 8,第14 頁)



- (二)進入會議室前配合體溫測量,如複測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
- (三) 進入會議室前消毒雙手並據實填寫健康申明表。
- (四) 會議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五)為利環保,請自備有杯蓋的環保杯;本次會議餐點均 將以個人套餐或餐盒方式辦理。
- (六) 會議結束後,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承 辦人。
- (七) 其他經農委會發布之相關防疫因應指引。

辨法:

- 一、請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
- 二、請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考核數位管理平台」之操作方式。
- 三、請委員確認會議行程,本考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關切及重視,敬請委員預留時間撥冗參加;另為符合 會議委員出席人數之規定,如有請假需求請提前告知承 辦人。

決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法令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摘要)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4632 號令公告修正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 一、直轄市組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二、縣(市)組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
- (五) 第五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六)第六名: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顯有進步者, 給予激勵獎,至多三名,並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 元。名次進步幅度相同者,按新考核年度之名次先後排序。

前二項得獎機關,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分撥轄內執 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三項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 限,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附件 2 108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果

組別	名次	108 年名次表 (考核 107 年度)
	第1名	臺中市政府
	第2名	臺北市政府
直轄市	第3名	桃園市政府
組	第4名	高雄市政府
	第5名	新北市政府
	第6名	臺南市政府
	第1名	宜蘭縣政府
	第2名	雲林縣政府
	第3名	新竹縣政府
	第4名	基隆市政府
	第5名	南投縣政府
彪(士)	第6名	臺東縣政府
縣(市) 組	第7名	屏東縣政府
紀上	第8名	嘉義縣政府
	第9名	苗栗縣政府
	第10名	彰化縣政府
	第11名	嘉義市政府
	第 12 名	新竹市政府
	第 13 名	花蓮縣政府
激勵獎(不分名次)		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績優水土保持服務 團(不分名次)		臺中市、南投縣、桃園市
績優鄉鎮公所 (不分名次)		新竹縣寶山鄉、臺東縣東河鄉 新北市三芝區、屏東縣恆春鎮 新竹縣新埔鎮、南投縣國姓鄉



附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029 號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公正客觀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山坡地 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 效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 任務如下:
 - (一) 赴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進行考評。
 - (二)召開總考評會議評定建議名次。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會指定水 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 人員聘(派)之:
 - (一)相關學者專家四人。
 - (二)其他中央機關代表三人。
 - (三)本會一人。
 - (四) 林務局一人。
 - (五)水保局二人。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 五、本小組進行考評及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未能出席時, 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兩者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 代理之。考評及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及外聘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 ,始得為之。
- 六、本小組委員進行考評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評分表」進行評分;未出席者,以書面資料評分。本小組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考評工作後,應召開總考評會議,評定建議名次,報請本會核定。
-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行政事務,由召集人遴選,報請本會核定派兼之。
-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 出席費及旅費。



附件 4 109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行程及流程表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行程表

		受考核機關				
場次	日 期	上午場	下午場			
		(08:30-12:20)	(13:30-16:00)			
1 \ 2 \ 3 \ 4 \ 5	5/29(五)	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高雄市、臺南市			
6 · 7 · 8 · 9 · 10	5/30(六)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南投縣、彰化縣			
11 \ 12 \ 13 \ 14 \ 15	6/05(五)	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	新竹市、桃園市			
16 \ 17 \ 18 \ 19	6/06(六)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會議流程表

會議地點		樓R樓會議室					
H 1/4 - 1/2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上午場	下午場	行 程	時 間				
08:00~08:30	13:00~13:30	報到	30 分鐘				
			70 分鐘				
08:30~09:40	13:30~14:40	受考核機關①	(5 分鐘機關介紹				
00.30~03.40		义为极倾侧	20 分鐘受考核機關簡報				
			45 分鐘提問與說明)				
09:40~09:50	14:40~14:5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14:50~16:00		70 分鐘				
00.50 11.00		业大地图	(5 分鐘機關介紹				
09:50~11:00		受考核機關②	20 分鐘受考核機關簡報				
			45 分鐘提問與說明)				
11:00~11:1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70 分鐘				
11.10 12.20		○ 女 女 妹 朋 ③	(5 分鐘機關介紹				
11:10~12:20		受考核機關③	20 分鐘受考核機關簡報				
			45 分鐘提問與說明)				



附件 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會議資料擺放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會議預計訂於 109 年 5-6 月間舉辦,有關考核會議中書面資料擺放說明如下:

- 1. 請各縣市政府於考核會議當天,依考核評分表之八大項目,依照擺放順序進行資料區擺放,以利考核委員書面資料 查閱。
- 2. 擺放資料為評分八大項目,依序如下

編號	評分大項(桌牌)
1	管考資料建立
2	管理作為執行成果
3	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4	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5	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處理與維護之追蹤
6	行政處分執行力及移送法辨情形
7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8	行政配合情形

3. 依場地限制,執行單位提供每個受考核機關2張長桌擺放 書面資料(長桌尺寸:長180公分*寬60公分),敬請配合擺 放核心業務之資料為限。



擺放方式

長桌			長桌				
1 2 3 4		5	6	7	8		
管考資 料建立	管理作為執行 成果	查通報案件處 理情形	違規案件之處理 情形	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 處理與維護之追蹤	行政處分執行力 及移送法辦情形	前一年度考核 缺失改進情形	行政配 合事項

擺放方式示意圖



- 4. 寄送資料時,敬請依照八大項目分類標示清晰,以利執行單位協助擺放資料。
- 5. 如該評分項目無書面資料,仍需擺放評分大項桌牌並空出位置。



附件 6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

108年1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080號公告修正附件

評 鑑 項 目	配分
1. 管考資料建立 評鑑細項: (1) 依考核評鑑項目建檔情形。 (2) 報表填報情形。	5分
 2.管理作為執行成果 評鑑細項: (1)管理創新作為。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情形。 (3)教育宣導作為。 (4)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 (5)91-96年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6)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執行情形。 	25 分
3. 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評鑑項目: (1) 主動查報情形。 (2) 檢舉、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3)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情形。 (4) 查證為違規案件者,1個月內處分情形。	15 分
 4. 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評鑑細項: (1) 行政程序周延性。 (2) 適用法條及訂定裁罰基準。 (3) 強制作為及代為履行情形。 	10 分
 5.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處理與維護之追蹤 評鑑細項: (1)輔導及檢查情形。 (2)檢查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 (3)檢查不符規定之後續處分情形。 	10 分



6. 行政處分執行力及移送法辦情形 評鑑細項: (1) 罰鍰繳納情形。 (2) 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署情形。 (3) 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4) 訴願決定為「另為適法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 (5) 移送法辦情形。	10 分
7.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評鑑細項: (1) 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2) 改進對策及具體成效。	15 分
8. 行政配合情形 評鑑細項: (1) 山坡地管理經費執行成效。 (2) 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績效。 (3) 山坡地開發利用督導案件之後續處理。	10 分
總計	100分



附件 7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工作辦理滿意度調查問卷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 (線上填寫)

考核委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配合本日考核會議進行,為使後續考核行程更趨完善,懇請委員 撥冗協助於一週內線上填寫本份回饋問卷,請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下一場次 考核會議之調整與改善的重要參考,謝謝!

※您可選擇於線上或紙本方式填寫問卷

線上問卷: https://reurl.cc/6go5WZ

一、 考核會議前 (限請勾選其一)

一 为似自战的(似明为赵六)					
	非	不	尚	滿	非
	常	滿	可	意	常
項目	不	意			滿
	滿				意
	意				
1. 您對於本團隊於考核會議前寄送資料之時程是否滿意					
2. 您對於本團隊於考核會議前寄送資料之內容是否滿意					
3. 您對於本團隊於考核會議前之溝通聯繫過程是否滿意					
4.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之交通搭車時間安排是否滿意					
5.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之交通接送服務是否滿意					
6. 您對於考核會議前相關安排是否有其他建議					

其它建議:

二、 考核會議中、後(限請勾選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非常不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
	滿意				意
1.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時間安排是否滿意					
2.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流程安排是否滿意					
3.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行政效率是否滿意					
4.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工作人員服務是否滿意					
5.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之住宿安排是否滿意					
6.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之餐點準備是否滿意					
7.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整體規劃是否滿意					
8. 您對於本場考核會議相關安排是否有其他建議 其它建議:					
六 6 足 硪・					



附件 8 新型冠狀肺炎個人防護包













通勤路上這樣做...part1

正確配戴醫療用口罩

盡量避免乘坐大眾運輸

如需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盡量避免觸摸車上物品



通勤路上這樣做...part2

1.步行: 注意和陌生人保持距離

2. 騎車: 注意擦拭與消毒

3.計程車:注意手部衛生

4.自駕:提前10分鐘消毒與通風

5.公車: 注意手部衛生與開窗通風

6.捷運/火車/高鐵:注意手部衛生,座位分散而坐

























